

法規名稱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獨木舟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  
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保險。  
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- 三、在本風景區經營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行為者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 - （一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  - （二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三）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- 四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遇有緊急危難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本處、消防及海巡單位通報。
- 五、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獨木舟及裝備，於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前，應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：
  - （一）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，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。

(二) 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。

(三) 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。

六、遊客在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器材及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及舟體。

(二)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請勿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並應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。

(三) 參加獨木舟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
(四) 參加獨木舟活動，應確認活動提供者之證照、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。

七、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八、在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活動，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

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款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